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18930 號

申 訴 人：王翠纓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輔 佐 人：〇〇〇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 措 施 學 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成績考核結果，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 〇〇〇 學年度經檢查罹患多發性肺葉惡性腫瘤，故於 〇〇〇 年 2 月 2 日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接受「胸腔鏡右下肺葉切除手術及淋巴清除手術」，經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核定屬重大傷病，並經鑑定領有永久效期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二) 申訴人手術後於〇〇〇年2月19日請假至4月9日，但因身兼高三導師之職務，掛念學生學測後升學事宜，曾於3月3日至5日共3日銷假回學校關心學生選填志願情形，但因未了解相關人事規定，以致全學年度請事病假合計為33天4時（事假5日4時，病假28日），但因請假未「連續超過28日」，而不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之要件，被原措施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考列為第4條第1項第3款「留支原薪」。故懇請考量申訴人有罹患重大傷病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事實，酌情改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核定「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學年度考核會置委員11人，票選委員6人，當然委員5人，其中男性5人，女性6人，任一性別委員占三分之一以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6人，皆符合考核辦法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 按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略以：「(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復查教育部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台〇〇〇〇〇〇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號函釋規定：「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後段規定：『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28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係指因重病住院（含住院後遵醫囑返家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者）致病假連續

超過 28 日但未達延長病假者而言。另查本部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 號函釋略以：（一）曾因病住院若干日，復因病申請一般病假（非住院）致累積病假超過 28 日並以事（休）假抵銷，仍未達延長病假者，及（二）在學年度內曾因私事申請事假若干日，復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 28 日，並以尚未請完之事（休）假抵銷，而未達延長病假者，皆不符前開規定之內函。」

- （三）申訴人 〇〇〇 學年度因不同事由，間斷性請事、病假共計 33.5 日，依序如下：1. 〇〇〇 年 11 月 12 日：病假 2 日、事假 7 小時；2. 〇〇〇 年 1 月 31 日住院接受手術至 2 月 8 日出院；3. 〇〇〇 年 2 月 19 日起至 3 月 2 日：病假 7 日；4. 〇〇〇 年 3 月 8 日起至 4 月 1 日：病假 19 日。5. 〇〇〇 年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9 日：事假 4 日（抵病假）；〇〇〇 年 4 月 22 日：事假 5 小時。
- （四）原措施學校依據上開事實，按考核辦法及教育部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函釋規定，擬予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依據同法第 20 條規定，以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分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惟申訴人未列席會議。申訴人 〇〇〇 學年度成績考核案提送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 3 次會議審議，經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決議，依考核辦法規定，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依規定報請校長覆核，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書面通知申訴人。
- （五）申訴人因事、病假合計超過 28 日，原措施學校核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依教育部有關教師考核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無違誤。另申訴人主張因罹患重大傷病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之事實，酌情給予改列為符合「4條2款」核定獎懲「給予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查現行教師考核法令與函釋，並無相關從寬之依據。

(六) 綜上所陳，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教師考核通知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提起申訴，實無理由，請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予以駁回。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 (一) 按「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考核辦法第20條定有明文。
- (二) 另按「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 (三) 查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於〇〇〇年8月5日審查申訴人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時，僅在8月3日以掃描公文通知函為附檔之方式用電子郵件寄送給申訴人，同時電話通知申訴人得於考核會陳述意見之事宜。依前開考核辦法之規定，陳述意見之通知原措施學校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訴人始符合法定程序，原措施學校未為書面通知顯有違誤，惟依考核辦法立法之意旨，書面通知是為確實讓申訴人明確知曉陳述意見之時間、內容及範圍，原措施學校於考核會審查前，經申訴人證實也確實接獲通知其可為陳述意見，依前開行政程序法可於事後給予陳述意見而補正瑕疵之舉重明輕的法理，原措施學校事先予以確實通知，應已補正未給予書面通知之瑕疵，故原措施學校之考核程序合法。

二、實體部分：

- (一) 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次按「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3 款第 7 目分別定有明文。
- (三) 查教育部 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00 號函釋規定：「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後段規定：『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係指因重病住院（含住院後遵醫囑返家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者）致病假連續超過 28 日但未達延長病假者而言。另查本部 00 年 0000 日 0000 人字第 0000000 號函釋略以：（一）曾因病住院若干日，復因病申請一般病假（非住院）致累積病假超過 28 日並以事（休）假抵銷，仍未達延長病假者，及（二）在學年度內曾因私事申請事假若干日，復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 28 日，並以尚未請完之事（休）假抵銷，而未達延長病假者，皆不符前開規定之內涵。」
- (四) 申訴人於 000 學年度確因不同事由，間斷性請事、病假共計 33.5 日，並未符合前開考核辦法及教育部函釋所列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之要件，且亦無因罹患重大傷

病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酌情給予改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從寬之依據，故原措施學校之考核結果並無違誤，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之年終考核應無理由。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8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